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任姝敏 

蔡江瑞 

施珂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9月21日